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S Concept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有關
(i) 重續租賃協議
及
(ii) 訂立新餐廳的
租賃協議的
主要交易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述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已自Future Mo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5%的控股股東)分別取得有關租賃協議一及二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租賃協議一及二，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k.com.hk)。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一節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二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S Concep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契據」	指	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與鄺靜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鮮運」	指	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釋 義

「Future More」	指	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為控股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涌Hana」	指	設於東涌東薈城以「Hana」品牌經營的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投入營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GEM上市
「爵士」	指	爵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力投資」	指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Meric Restaurant」	指	Meric Restaura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鄺大榮先生」	指	鄺大榮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鄺女士的伯父及葉燕瓊女士的大伯
「鄺先生」	指	鄺大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的配偶、鄺女士的父親、鄺大榮先生的胞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
「葉燕瓊女士」	指	葉燕瓊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先生的配偶、鄺女士的母親、鄺大榮先生的弟媳及鄺靜兒女士的嫂子
「鄺女士」	指	鄺文蕊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先生與葉燕瓊女士的女兒，以及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姪女
「鄺靜兒女士」	指	鄺靜兒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先生及鄺大榮先生的胞妹、鄺女士的姐姐及葉燕瓊女士的小姑
「MS Restaurant」	指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港鐵公司」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
「物業一」	指	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2期4樓415-417號鋪
「物業二」	指	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1期2樓F1號鋪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
「租賃協議一」	指	爵士與港鐵公司就重續物業一的現有租賃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惟港鐵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方簽署及交回)的新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二」	指	Meric Restaurant與港鐵公司就租賃物業二作為新餐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租賃協議
「德福餐廳」	指	本集團於該物業以「Mr. Steak」為名經營的餐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23樓2313室

敬啟者：

有關
(i) 重續租賃協議
及
(ii) 訂立新餐廳的
租賃協議的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有關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的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租賃協議一

本公司已行使物業一的現有租賃協議的兩年重續選擇權，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爵士(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港鐵公司(作為業主)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惟港鐵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方簽署及交回)的租賃協議一，以重續有關物業一的現有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租賃協議一的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 訂約方：(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及
(2) 爵士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 該物業：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2期4樓415-417號鋪
- 年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應付代價總額：租賃協議一項下應付代價總額約為7,722,000港元(包括推廣費、空調及管理費用)，另加根據租賃協議一按每個曆月的總銷售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12%計算的營業額租金，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租金乃由港鐵公司與爵士經考慮鄰近該物業的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免租期：並無授出免租期。
- 付款條款：基本月租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營業額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十五日支付。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均須每月支付，並須於每個曆年作最終審閱及調整。
- 按金：租戶須向業主支付一筆相等於三個月基本租金、管理開支及空調費的按金。於租賃協議一屆滿及向業主交吉後60日內或業主就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租賃協議一所載任何協議、規定或條件及租戶須遵守及履行的部分向租戶追討的最後一筆款項償還後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業主將不計利息向租戶退回按金。

租賃協議二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ich Restaurant(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港鐵公司(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租賃協議二，內容有關租賃物業二作為新餐廳，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包括首尾兩日)，可選擇額外重續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協議二的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及
(2) Merich Restaura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 該物業：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1期2樓F1號舖
- 年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選擇額外重續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應付代價總額：租賃協議二項下應付代價總額約為13,466,000港元(包括推廣費、空調及管理費用)，另加根據租賃協議二按每個曆月的總銷售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12%計算的營業額租金，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租金乃由港鐵公司與Merich Restaurant經考慮鄰近該物業的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免租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條款：基本月租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營業額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十五日支付。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均須每月支付，並須於每個曆年作最終審閱及調整。

董事會函件

按金 : 租戶須向業主支付一筆相等於三個月基本租金、管理開支及空調費的按金。於租賃協議二屆滿及向業主交吉後60日內或業主就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租賃協議二所載任何協議、規定或條件及租戶須遵守及履行的部分向租戶追討的最後一筆款項償還後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業主將不計利息向租戶退回按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就租賃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與港鐵公司展開商討。本集團其後獲港鐵公司知會租賃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已大致落實，而租賃協議二的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並獲授三個月免租期。然而，港鐵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方簽署及交回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租賃協議二。本集團此前未曾向港鐵公司租用物業二。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一及二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經參考租賃協議一及二項下將分別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計算。

由於營業額租金須於餐廳投入營運後方可根據所賺取收益可靠估計，故有關金額構成可變租賃付款，不可於初步確認時納入租賃負債的計算，惟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本集團的損益扣除。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協議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本集團目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現有租賃協議租用物業一，以「Mr. Steak」為名經營德福餐廳，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屆滿。於評估現有租賃協議的重續選擇權時，董事認為已於物業一經營德福餐廳約三年，物業一按每平方呎建築面積計算的月租屬公平合理，乃經考慮其月租可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的物業一的現有租賃協議月租作比較。此外，董事認為，物業一所處商場位置廣

董事會函件

受歡迎，可利用各種交通工具輕鬆抵達。因此，訂立租賃協議一讓本集團繼續於物業一經營德福餐廳，並為本集團取得穩定現金流，符合股東利益。

租賃協議二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於香港合適及策略地點開設新餐廳擴展其餐廳網絡。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管理團隊採取克制的增長策略尋找合適機會擴展本集團各個品牌於香港的餐廳覆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東涌Hana投入營運，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流，證明管理團隊成功執行其增長策略及理念。因此，管理團隊持續於香港尋找其他合適地點並物色到物業二。經考慮租賃協議二條款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德福廣場的商場租金水平(包括本集團現正租用的物業一)及新位置的人流後，物業二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計算的月租屬公平合理。董事會擬於物業二以一個供應台灣菜式的新品牌經營新餐廳，以(i)為本集團額外獲取新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ii)讓本集團於香港擴展餐廳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租賃協議乃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爵士的資料

爵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爵士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Merik Restaurant的資料

Merik Restauran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ik Restaurant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港鐵公司的資料

港鐵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核心業務：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數個海外城市參與鐵路設計、建造、營運、維修及投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與鐵路及物業發展業務相關的項目管理；經營香港鐵路網絡內的車站商務，包括商鋪租賃、列車與車站內的廣告位租賃，以及鐵路沿線電訊服務的接通；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的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投資於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提供鐵路管理、工程及技術培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港鐵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租賃協議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一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6.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計算。本集團將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4個月計算使用權資產減值，並會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每月折舊約0.3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約6.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於向業主支付租賃款項後有所減少。緊隨租賃協議一訂立後，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就租賃協議二而言，本集團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9.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計算。本集團將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8個月計算使用權資產減值，並會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每月折舊約0.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約9.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於向業主支付租賃款項後有所減少。緊隨租賃協議二訂立後，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營業額租金須於餐廳投入營運後方可根據所賺取收益可靠估計，故有關金額構成可變租賃付款，不可於初步確認時納入租賃負債的計算，惟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本集團的損益扣除。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經營12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Buffer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兩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及兩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

本集團目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現有租賃協議租用物業一，本集團以「Mr. Steak」為名經營餐廳約三年。訂立租賃協議一讓本集團繼續於物業一經營德福餐廳，並為本集團取得穩定現金流。

於訂立租賃協議二後，本集團將於物業二開立新餐廳，以一個新品牌向大眾供應台灣菜式。董事會認為，新品牌不僅讓本集團於香港擴展餐廳營運，亦為本集團額外提供新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預期新餐廳營運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業務環境及消費意欲構成影響。然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繼續沿用節省成本措施以及發掘合適機會於香港擴展餐廳業務，並採取更審慎態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本公司以承租人身分訂立租賃交易，則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被視作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根據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有關租賃協議一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租賃協議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有關租賃協議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租賃協議二構成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b)已獲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於該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有關交易，則股東可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主要交易。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港鐵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故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一及二，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的控股股東Future More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租賃協議一及二，藉此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一及二。Future More亦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租賃協議一及二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一及二、租賃協議一及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一及二，倘本公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分別批准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財務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reak.com.hk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2至111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reak.com.hk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0至107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reak.com.hk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7至95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約11.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

抵押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

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或然負債。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及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且計及物業一及二的租賃協議一及二的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鄺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與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鄺先生為Future More的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鄺先生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實益擁有人	14	14%
鄺女士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按本集團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及(ii)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MS Restaurant已與鮮運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MS Restaurant(作為買方)及鮮運(作為供應商)同意，本集團將採購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供餐廳營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潘子恒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鄺文蕊女士，彼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至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
- (d) 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訂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黎明輝先生（「黎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鄭利龍博士（「鄭博士」）及郭耀松先生（「郭先生」）。

黎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現為WWC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合夥人，並曾任互聯網應用(over-the-top)數碼娛樂平台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全資附屬公司)的

財務總監。此前，黎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主導進行審計及管理諮詢。黎先生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士，6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在香港服務多個專業團體、政府諮詢及公共事務組織。鄭博士先後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及一九八一年七月獲英國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 (現稱King's College London) 頒授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資訊及通信工程博士學位。

郭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行政總裁。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擔當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多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協會董事。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的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西186至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c) 本通函。